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10月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 2001 年 9 月 27 日的信，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2001年10月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知道，安理会第1295(2000)号决议所设机制的任务期限将于2001年10月19日届满。安理会曾通过各项决议，制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武装力量。该机构无疑在大大减少一系列严重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情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安哥拉政府坚信，该机构必须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因为制裁已经证明是削弱安盟发动战争并使用暴力实现其政治目标之能力的重要工具。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全面实现其主要目标。

不言而喻，只有在《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框架内，才能在安哥拉境内实现和平。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尽力说服安盟武装力量放弃战争之路，接受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安哥拉外交部长

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签名)

2001年9月27日
